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榮譽校友遴聘要點

104年10月15日第200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對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及機關團體之負責人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榮譽校友遴聘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非本校畢業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即具有被推薦之資格。
 - (一)認同本校並對本校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二)襄贊本校累計等值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者。
 - (三)具有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或具體殊榮者。
 - (四)服務於本校之現職教職員工或退休教職員工之同仁。
- 三、由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術(院級、系級)單位就符合遴聘標準進行推薦，推薦名額不限，由推薦單位填具「榮譽校友推薦表」(如附表)送職涯發展處彙整後，召開遴聘委員會審議之。
- 四、遴聘方式
 - (一)以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遴聘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(二)遴聘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年四、十月召開，遴聘名額不限。
 - (三)獲聘為榮譽校友者應有遴聘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遴聘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應行迴避。
- 五、榮譽校友得享有與本校校友相同之權利，並基於愛護本校之精神，熱心襄贊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榮譽校友經遴聘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於畢業典禮或校慶活動頒贈獎牌及公開表揚，其對本校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得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。
- 七、榮譽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遴聘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終止榮譽校友之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榮譽校友推薦表

受推薦人	姓名/機關團體名稱 (含負責人姓名)		現職(個人)/機關團體之性質	
	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
	學歷			
	經歷			
	聯絡地址			
	e - m a i l			
	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具體事蹟				
推薦單位			單位主管	

備註：

- 1、「具體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說明，並附證明文件。
- 2、請將推薦表擲送職涯發展處彙辦。